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115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應試類科：第8階-助理工程師-職安管理
測驗節次：第二節
測驗科目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（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）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①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，入場證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②測驗期間，嚴禁隨身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並不得置於座位四周或放置於作答區，違者該節以零分計。

③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④本試題本為雙面，總分共100分，答案卡每人一張，不得要求增補。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，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⑤試題若有選擇題，限用2B鉛筆作答。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單選題在ABCD四個選項中選擇一個正確的答案，若有複選題在ABCDE五個選項中選擇所有正確的答案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欲更改答案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汙損，也切勿使用修正帶或其他修正液。

⑥試題若有手寫題及作文，限用筆尖較粗之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，不得使用鉛筆。在答案卡上規定的區域紅色框線內書寫，不得超出框線。修正時只可使用修正帶，不可使用修正液。若因字跡潦草、超出框線、寫到別的題號位置、或修正不清等原因，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，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
⑦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，擅自離場者以零分計。考試結束，試題本及答案卡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以零分計。

禁止翻面

讀完本頁說明，**鐘響時**才可以開始作答；翻面以違規記。

00000040

非選擇題【共4題，每題25分，共100分】

請以最簡潔完整的字數，將答案清晰填寫於**答案卡**（非試題本）上的相對題號的紅色框格內。用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（非鉛筆）填寫。作答於錯誤區，不予評閱計分。超出紅框、模糊或無法辨識，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，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
第一題　請依據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回答下列有關名詞定義與適用範圍之問題：

1. 請依本法第 2 條規定，分別解釋「勞工」與「工作者」之定義為何？（6 分）
2. 請依本法第 2 條及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，解釋「勞動場所」之定義，並說明其包含哪三類場所？（10 分）
3. 請依本法第 2 條規定，解釋「職業災害」之定義為何？（5 分）
4. 依本法第 51 條規定，自營作業者若「獨立從事作業」或「以其事業交付承攬」時，需適用本法哪些規定？（請列舉兩項條次或其內容概念）（4 分）

第二題　請依據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及其施行細則，針對「立即發生危險之虞」之判定標準、雇主之承攬管理責任，以及最新修法之「職場霸凌防治」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1. 依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》第 25 條規定，所謂「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」，係指勞工處於需採取緊急應變或立即避難之情形。請具體寫出下列三種情境之法定判斷標準：（9 分）

（1）易燃液體蒸氣滯留濃度。

（2）高處作業之高度門檻及缺乏防護。

（3）隧道開挖等作業因何種原因致有危險之虞。

2. 依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第 27 條規定，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，並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哪三項必要措施？（6 分）
3. 依最新修正之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第 22 條之 1 規定，雇主僱用勞工人數達多少人以上者，應訂定「職場霸凌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處規範」並公開揭示？若人數僅達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什麼規範？（6 分）
4. 當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，勞工依法可行使何種避險權利？（4 分）

第三題　1. 請說明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請說明工作者之定義？（6 分）、何謂勞工？（6 分）

2. 何謂職業安全衛生法定義之職業災害請詳述之（3 分）
3. 請說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之勞動場所之定義（2 分）
4. 請說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規定下列安全衛生組織執行內容為何？

（1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（4 分）

（2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（4 分）

第四題　1. 請說明我國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實施監測之作業場所為何？（20 分）

2. 依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明訂，何謂作業環境監測請說明？（5 分）